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30号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洞美村民委员会（下称洞美村委会）。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罗定市太平镇太东村委会（下称太东村委会）。

申请人洞美村委会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3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府决字〔2018〕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声称：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尊重事实，不尊重历史，适用法律错误，把本属于申请人的1284亩林地中确认1045亩给第三人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一、被申请人以“《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是复印件”为由否定事实，否定历史，否定申请人的林地所有权，确实错误。《分山情况》是重要的唯一的证据，虽然

是复印件，但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推翻其真实性。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这样认定：“洞美村委会举证的《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复印件，虽然洞美村委会未能提供原件核对，但其对罗定市太平镇丽塘村委会盖章确认“与我村存档一致”，证明这是在丽塘村委会复印得来，且洞美村委会还提供有证人梁X心（曾用名梁X森，时任太平公社革委会干部）、梁X（时任太平公社革委会干部）、欧X（时任太平公社革委会干部）、蔡X芳（时任丽塘大队书记）等人的证言，证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曾经存在，这有原丽塘大队在80年代办理取得的《山权林权证》中的山地四至走向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中其村管辖范围中的四至走向相一致佐证。

二、申请人对争议的林地拥有权属并经营管理。

1、在民国时期，水埗古杭岭黄埗山场水源树木等系洞美村所有。

2、在“四固定”时固定给申请人。这有证人和《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为证。

3、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实：“太东村委会在原审法庭上举示的证据中，并没有充分的依据证明太东村委会在争议的林地长期管理经营的事实，而洞美村委会在原审法庭上举示的证据中，有多名证人证言及《有水埗山林承包合同书》，《承包松树割香合同书》、《有水埗松林发包钩松香

承包款分成》、收据、支票、现金支出单、收支账目、洞美村的土地清册等书证证明洞美村委会在争议的林地长期管理经营的事实”。“太东村委会请求将本案争议地内走马街山界以西的 341 亩林木林地均判归其所有，据理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4、2006 年《勘踏现场图》与《分山情况》相互印证，是对争议林地权属的进一步确认。

2006 年 2 月 17 日，罗定市工作组组织了洞美、太东两村委会代表（洞美村代表梁 X 发、太东村代表苏 X 球），还有太平镇委陈 X 高副书记、太平镇林业站梁 X 桃站长等、在实地勘踏山界后，作出了《勘踏现场图》，该《勘踏现场图》载明：“市工作组 2006 年 2 月 17 日，组织太平镇洞美、太东两村村委代表，实地踏 1962 年 11 月 5 日太平公社关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太东与洞美两村当时分山的界线走向”。《勘踏现场图》上有太东村委会法定代表人苏铁球和洞美村委会书记梁焕发、以及罗定市工作组成员、太平镇委、太平林业站工作人员的签名。可见，《勘踏现场图》已真实确认了 1962 年 11 月 5 日太平人民公社作出的《分山情况》中太东与洞美两村当时分山的界线走向，该《勘踏现场图》并已经市政府工作组、特别是已经太东和洞美两村代表的确认。

三、除了上述之外，还有以下事实可以证明申请人对林地拥有权属。

1958 年建成东山水库(位于仙人企鹤山和走马街山之间，洞美村民的饮用和灌溉水源)后，由洞美大队派出专人管理，同年大队成立了有水埭山场，亦由大队安排护林员看管。1962 年 11 月 5 日划定山界后，在 1963 年和 1964 年期间，洞美大队的干部梁 X 尧、梁 X 芬等带领大队数百名群众在仙人企鹤山沿山垠向上挖掘护林防火带，目的就是分清山界，至今痕迹犹在。1971 年春，洞美大队民兵营长梁 X 雄带领民兵在走马街山的南面种植茶树，在仙人企鹤山至沙梨笃一带的山脚种植竹树、杉树等，并派专人管理；当时的目的有二，其一是为了响应政府的号召，大搞经济林建设，其二是防止太东村第十六经济社村民利用居住之便，日久破坏林木、侵占土地。

1975 年，太东村第十六经济社无端挑起事端，当时的公社书记王 X 科为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口头宣布争议地归公社三级林场管理。在此后，山林先由公社三级林场管理，后又由洞美大队派人管理。1977 年，为响应太平人民公社号召，大力发展油茶林和经济林基地，由时任太平公社副书记梁 X 森(原云浮市政协主席)、张 X 焕等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规划洞美油茶场。洞美大队组织群众在走马街山种植油茶树几万棵，数百亩，并安派李 X 炳、梁 X 森二人专管。80 年代初，

洞美大队积极响应国家“绿化荒山、造福子孙后代”的指示，在当时的支书梁灿雄带领下，多次发动大队群众上仙人企鹤山和走马街山大种松树，并先后派出专职护林员梁X桂(鬼)、梁X森、梁X全等人管理，在松树长大茂盛后，曾经报呈太平林业站批准剥松权，当时由梁X泉、梁X生等人施工，并将松权卖给砖厂，1991年间，洞美管理区安排梁X发等人与林业站工作人员到山场喷杀松树害虫。1992年，洞美管理区又聘请梁X生等人到山场喷杀松树害虫。1996年，洞美管理区将有水冲山场发包给广西人割松香、但在1997年3月却被大东管理区村民陈X民等四人破坏香袋并偷窃松香，恰被洞美管理区群众梁X森、梁X芬等提获并送太平派出所处理，当时均记有询问笔录：后太东管理区村民竟破坏东山水库上游的引水渡槽，此事激起洞美管理区全体村民的愤怒，过千村民曾到镇委镇府要求处理。

60年代期间，洞美大队已派人在山场一带挖掘油泥出售给罗定泗纶碗厂。

1995年，原告为了方便开采、出售石英矿等矿产资源，在有水埗山场专门修建了红岭路。

太东村第十六经济社仅得十多户人在有水埗坑居住和耕作(居住地和耕地不属争议地)除了他们房前屋后的几棵零丁树木外，他们对争议地根本就没有进行过任何的种植和经营管理，而他们亦没有人力和物力对这么大面积的山场进

行种植和经营管理。决不能将房前屋后仅有的几棵零丁树木作无限扩大，认为过千亩的林木都变成他们种植的，这是逻辑上的错误。

综上所述，罗定市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既不尊重历史，也不尊重事实和法律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为此，现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依法撤销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府决[2018]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洞美村委会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 1，罗府决〔2018〕3 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证据 2，太平公社关于发展油茶林和经济林基地的规划意见。

证据 3，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

证据 4，罗定市太平镇丽塘村委会证明。

证据 5，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证明。

证据 6，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云中法行终字第 5 号行政判决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3 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受理该林木林地权属纠纷后，经过召开调解会和调查知情人及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经调查，争议地座落在太平镇太东和洞美两村接壤处。双方当事人确认争议地点叫“下有水埇山”，四至范围：东至从红岭路为起点，往东南沿路至入坑路面后穿过有水埇坑经华眉坑口直上到华眉坑尾山顶为界，南至从华眉坑尾顶往西南沿山脊经黄老坑尾顶到仙人企鹤顶（高岭顶）为界，西至从仙人企鹤顶（高岭顶）往西北沿山脊走穿过有水埇坑，经东山水库坝基再往系沿入坑村路路面到大石头山嘴思贺公路路面为界，北至从大石头往东沿山脊走经走马街山脊顶、屋背山顶到红岭路底为界，争议林地面积约 1284 亩。该争议林地由南面山和北面山两部分组成，南面山称：“仙人企鹤山”，北面山称“走马街山”，南面山与北面山有一条有水埇坑分隔。南面山“仙人企鹤山”的四至为东至从华眉坑口往南沿坑直上到华眉坑尾顶为界，南至从华眉坑尾顶往西南沿山脊经黄老坑尾顶到仙人企鹤顶（高岭顶）为界，西至从仙人企鹤顶（高岭顶）往西北沿山脊走到田面为界，北至从山脊田面往东沿田面、地面走到华眉坑口为界，面积约 817 亩；北面山“走马街山”的四至为：东至红岭路底往南经路底天然石到入坑路路面为界，南至从入坑路路面往西沿山脚经四作坑口、狗耳坑口、屋山洼后，沿入坑村路路面往西走到入坑村路路口与思贺公

路交叉处为界，西至从入坑村路路口往西北沿思贺公路面到大石头为界，北至从大石头往东沿山脊线经走马街山顶、有水埇屋背山顶到红岭路底为界，面积约 467 亩。争议林地的林木主要是马尾松，有小部分是湿地松、杉树、竹树、果树等。

太东村下有水埇村（太东十六经济社）群众在走马街山的东面山、仙人企鹤山有种植竹、木、果树，该竹、木、果树一直以来由下有水埇群众管护、收益。1975 年原太平公社洞美大队与太东大队对现争议地“走马街山”、仙人企鹤山的林木林地曾经发生过权属争议，争议发生后，经太平公社调解无果后，太平公社组织群众在争议地种植松米，同年七、八月，太平公社又组织本公社机关工作人员及太平中学师生到现争议地打穴，并组织太平公社林场员工在穴上种植湿地松苗。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罗定县林业局组织飞播造林，对全县的荒山实行飞机播种造林，飞机播种后，由太平镇政府组织护林员对已飞播的林地进行管护，护林员的工资由镇林业站支付。现争议地的林木绝大部分是当年飞播造林后生长而成的，现已生长成林。1975 年太平公社将现争议地划入太平公社林场管护以来，林场对该林地一直管护至 1997 年年初为止。太平镇林场、太东下有水埇村（太东十六经济社）对争议林地有种植、管护的事实。争议双方及太平公社林场

对争议林木林地均没有山权林权证。太平镇林场放弃对争议林木林地权属的主张。

1991 年罗定县国土局作出的太东与洞美《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拐点 18（位于公路拐弯处与山脊分水线相交处，西北距路叉口 90 米）。界线由此再往东至信宜县的交界处是双方的争议地段，详见双方争议原因书和附图。附图中注明太东管理区与洞美管理区争议地，该争议地的四至范围与现争议地的四至范围基本一致。该争议林地一直以来属太东、洞美双方争议的林地。

1962 年 11 月 5 日太平人民公社作出的《对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在太平镇政府、档案局未发现有该件存档。

经勘验查明：太平村下有水埗村座落在现争议地有水埗山一坑两岸，下有水埗村（太东十六经济社）群众在该村居住历史悠久，该村群众在村庄两旁林地种植有竹、木、果树，有部分果树树龄有一百多年历史。并在现争议地“走马街山”下有水埗村山嘴路面有一个下有水埗村（即太东十六经济社）群众建造供奉的社主公（即社坛），并在旁边种有一幅风水林；现争议地“仙人企鹤山”的黄老坑有一个下有水埗群众建造的饮用水引水池，该引水池的水源来自现争议地南面“仙人企鹤山”黄老坑，是下有水埗全村群众唯一的饮用水源。

洞美村提交 1962 年 11 月 5 日太平人民公社作出的《对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是复印件，该复印件是复自丽塘村保存的复印件，丽塘、洞美两个村无法提供原件给本机关核对，经核实，1962 年 12 月底止，原太平公社公社 33 个大队，1963 年合并成现在太平镇的 16 个村委。原太平公社洞美、山坪、长雄三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洞美村；太东、大塘两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太东村；丽塘、柑村、云丽三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丽塘村；原洞美大队没有管辖现争议地相邻的现属洞美村管辖的上有水埇村民小组（原山坪大队管辖），更加没有管辖过现争议地内的下有水埇村民小组（原太东大队管辖），1962 年 12 月底止，原洞美大队于山坪大队、太东大队之间只是同一级的大队与大队的关系。因此，原洞美大队无权管辖现争议地，洞美村委提交的《对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与历史事实不符。洞美村提交的承包合同书、割香合同书所记载的四至范围经核实均不入县争议地范围，只是与现争议地下有水埇山“走马街山”的东至界线林地相邻。洞美村提交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罗定县政府布告第三十九号奉示重申水源山碑的材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关林木林地的凭证，根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九条“土地改革前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不得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或参考依据”。

二、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3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该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经过我市山纠办调解，经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3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18]3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证据1，立案登记表。证实双方当事人到罗定市山纠办申请立案调处，证明争议地点、四至范围及立案时间。

证据2，勘踏现场笔录、委托书、资格证。证实(1)双方确认的争议地点及四至范围；(2)确认争议地内外有关的地点及争议地周边与哪村林地相邻情况；(3)争议双方对现争议地没有林权证；(4)争议地的林木主要是马尾松、有小部分是湿地松、杉树、竹树和果树；(5)对本案争议地的现场勘踏、勾图等技术性工作由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完成；(6)林业局选派的工程技术人员有专业资格证。

证据 3，会议记录、座谈会记录、汇报会议记录、调解会记录。证实(1)1997 年 6 月，罗定市政府成立工作组，对太平镇洞美管理区与太东管理区争议下有水埔山一案进行调解；(2)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从解放前至今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林地；(3)1975 年双方当事人曾对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发生过争议，经太平公社将下有水埔山划给太平公社林场种植、经营、管理；(4)太平公社林场对下有水埔山种植、经营、管护时间达 20 年；(5)太平公社林场管理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期间未发生过争议；(6)争议双方对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无法协商解决，由政府作裁定。

证据 4，询问笔录、调查记录、勘踏图、调查笔录。证实(1)争议双方确认 1997 年争议的地点、四至范围；(2)1975 年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划入太平公社林场时，该山是荒山；(3)1975 年太东与洞美两大队因剃松丫而引发争议，争议发生后经太平公社多方调解无果，太平公社才将该山划入公社林场统一种植、经营、管护；(4)1975 年下有水埔山划入太平公社林场后，太平公社组织全社十六个大队到下有水埔山进行人工造林，并分任务地段进行点播种植马尾松，后来太平公社又组织本社机关单位、学校到下有水埔山打穴种植马尾松苗，湿地松苗是林场专业队种植；(5)80 年代罗定县政府组织对全县的荒山进行飞播造林，现争议地下有水埔山的马尾松是政府组织飞播造林生长而成的；(6)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政府

在下有水涌山进行两次飞播造林的事实；(7)下有水涌山划入公社林场种植、经营、管护以来，太东、洞美两大队从未提出异议；(8)公社林场对下有水涌山一直管护至 1996 年止；(9)太平公社林场对现争议林地有部份种植、经营、管护的事实，太东下有水涌村对现争议地也有部分种植的事实；(10) 1962 年，太平公社没有组织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过山的事实，更没有订立任何分山情况的事实；(11)丽塘村委所保否存 1962 年的《分山情况》是复印件，而洞美村委的《分山情况》是复自丽塘村委保存的复印件；(12)20002-2003 年，丽塘村委与太东村委对相邻的山场有异议；(13)太平镇政府、市档案馆均没有保存 1962 年 11 月 5 日的《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原件及复印件；(14)1963 年，现洞美村委由长雄、山坪、洞美三个大队合并而成。1962 年 12 月底前，当时的洞美大队对上、下有水涌队没有管辖权的事实；(15)洞美村承包合同范围不入争议地。

证据 5，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证实 1991 年罗定县国土局核定太平太东与洞美两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限时已将现争议地的四至范围划为争议地，证明两村委会的争议林地。

证据 6，证明。证实太平镇政府放弃对现争议地“下有水涌山”的权属主张。

证据 7，基本核算单位分配表、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表、太平公社太东、洞美大队级干部名册表、太平公社太东、

大塘、山坪、长雄大队级干部登记名册。证实洞美村委提供1962年11月5日《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与事实不符。理由：①1962年12月31日前，现时的洞美村委由山坪、长雄、洞美三个大队组成；②1962年12月31日前，现时的太东村委由大塘、太东二个大队组成；③1962年12月31日前，现时的丽塘村委由柑村、丽塘二个大队组成。当时洞美大队对上、下有水埚队没有管辖权的事实。

证据8，林木采伐证、证明、调查笔录。证实(1)太东村委陈路阶在争议地内有种植、经营的事实；(2)1962年11月5日，原太平公社太东、洞美、丽塘三个大队没有分过山的事实。

证据9，合同书。证实该合同书承包范围不入现争议地内的事实。

第三人答复称：

第三人罗定市太平镇太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维持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主要依据如下：

一、洞美村以虚假的证据，即《分山协议》复印件与年代事实不符。

二、洞美村把上有水埚与他争议的依据套入下有水埚，与本案无关。

三、在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洞美村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第二页第3项的《有水埆山林承包合同书》、《承包松树割香合同书》、《有水埆松树发包钩香承包款分成》收据、支票、现金支出单、收支账目和证人证言，均可以证明洞美村用上有水埆发生的事实套入下有水埆，该行为与本争议无关。

具体事实如下：

一、下有水埆一坑两岸是行政复议第三人罗定市太平镇太东村16经济社村民的长期(两百余年)居住地，在下有水埆的山场区域内,16经济社的村民历代在各山岭、坑洼种植大量的黑榄树、果树、竹子、松树、杉树等各种林木，且均由16经济社村民管护和收益，并作为其生计。

二、有水埆自坑口到坑笃约有3公里的自然小山埆，坑中间有一条天然水渠；南面山(仙人企鹤山)与思贺高山脊以天花水为分界；北面山(走马街山)与洞美、山坪、唐屋高山脊以天花水为分界。有水埆与太东村的山脉、地域连为一体，水系自然流入太东村，因此，整个有水埆历属太东村管辖。

三、但公社化后(1959年冬)上截坑(坑笃)村民自愿归属当时的山坪大队(后与洞美村合并)，下截坑(坑口)16经济社村民仍归属太东村。从此，有水埆便一分为二，分为上、下有水埆。当时两队之间已经分清山场地域界限，并各自管辖，互不相争。经山纠办核实上有水埆山场面积为1666亩；下

有水埇山场面积为 1284 亩。后来，洞美村有部分干部、村民试图争夺太东村下有水埇的山场林木，并吞整个有水埇，该行为导致了上、下有水埇都没有被核发山林权证。

四、在高级社时代，16 经济社的队长黎 X 带领本队社员自採松籽种植。

五、1972 年，大队书记陈 X 新、干部陈 X 清、陈 X 桐、陈 X 九、罗 X 等人带领全大队社员在下有水埇南面山（仙人企鹤山）一带的山腰、坑洼处种植杉树苗两万余棵。

六、在 70 年代，太东小学老师陈 X 锦带领该学校学生在走马街山（大石头坑口至东山水库大崩岗）一带种植油茶树。

七、在 1991 年，太东村大队造林专业队由陈 X 海带领，在下有水埇北面山（走马街山）补种大量的湿地松树苗；16 队队长陈 X 阶带领 16 队社员在南、北两面的屋背山补种大量的湿地松树苗。

八、在 80 年代飞机播种松籽时，太东村林场人员苏 X、陈 X 生等人在仙人企鹤山山顶举旗发号。

九、在生产队时代，大队规划 16 队在下有水埇山场剃松丫、割禁山草、烧石灰。

十、如今 16 经济社仍保存有在华眉坑砍杉树的砍伐证。

十一、下有水埇村民在走马街山山嘴路面建有社主公（社坛），并在旁边种有一幅风水林。

十二、在仙人企鹤山黄老坑建有饮用水池，是 16 队村民唯一的饮用水水源。

十三、罗定知青谭 X 文三兄弟自 1970-1978 年插队至 16 经济社，他们也参加了造林、砍杉木、松木、盖猪舍、牛棚建米机房等。

十四、80 年代，太东村在坑口建有 6 座砖瓦窑，并且村民在走马街山山脚下(有水埗村道路面)挖黄泥制砖瓦达十余年。

在 1995 年，洞美村在上有水埗坑尾(坑笃)非法开采石英矿，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导致 16 经济社生产和生活遭受严重破坏并产生严重污染，于是，太东村村民上访罗定市人民政府。当时的罗定市领导谭 X 芬和太平镇领导梁 X 健、张 X 钜、陈 X 泽、王 X 坤等人亲临现场处理，并作出赔偿损失和停止开采的决定。

在 2000 年初，洞美村曾多次试图改引有水埗的山坑水作为饮用水，16 经济社村民不允许，于是到罗定市水务局上访，水务局派员到实地测量流量后，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综上所述，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维持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

在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罗定市太平镇太东村民委员会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法人身份证。

证据 2，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本府查明：

争议林地座落在罗定市太平镇太东与洞美两村委会接壤处，地名为“下有水埗山”，由南面山“仙人企鹤山”、北面山“走马街山”两部份组成，总面积约 1284 亩，四至范围：东至从红岭路为起点，往东南沿路至入坑路面后穿过有水埗坑经华眉坑口直上到华眉坑尾山顶为界，南至从华眉坑尾顶往西南沿山脊经黄老坑尾顶到仙人企鹤顶（高岭顶）为界，西至从仙人企鹤顶（高岭顶）往西北沿山脊走穿过有水埗坑，经东山水库坝基再往西沿入坑村路路面到大石头山嘴思贺公路路面为界，北至从大石头往东沿山脊走经走马街山脊顶、屋背山顶到红岭路底为界。其中，南面山“仙人企鹤山”面积约 817 亩，四至范围：东至从华眉坑口往南沿坑直上到华眉坑尾顶为界，南至从华眉坑尾顶往西南沿山脊经黄老坑尾顶到仙人企鹤顶（高岭顶）为界，西至从仙人企鹤顶（高岭顶）往西北沿山脊走到田面为界，北至从山脊田面往东沿田面、地面走到华眉坑口为界。北面山“走马街山”面积约 467 亩，四至范围：东至从红岭路底往南经路底天然石到入坑路路面为界，南至从入坑路路面往西沿山脚经四作坑口、狗耳坑口、屋山洼后，沿入坑村路路面往西走到入坑村路路口与思贺公路交叉处为界，西至从入坑村路路口往西北沿思贺公路面到大石头为界，北至从大石头往东沿山脊线

经走马街山顶、有水埗屋背山顶到红岭路底为界。上述争议林地内主要林木为马尾松，有小部份湿地松、杉树、竹树、果树等。

1975 年期间，原太平公社洞美大队与太东大队因“走马街山、仙人企鹤山”林地发生争议，经太平公社调解未果，由太平公社划入公社林场统一管理，林场一直管护至 1997 年年初止。1976 年春，太平公社组织群众在争议林地种植松米，同年七、八月，太平公社又组织本公社机关工作人员及太平中学师生到争议林地打穴，并由太平公社林场种植湿地松苗。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罗定县林业局组织飞播造林，对全县荒山实行了飞机播种造林，随后太平镇政府护林员对已飞播的林地进行管护，现争议林地的林木大部分属于飞播造林生长而成。1991 年期间，罗定县国土局对太平镇太东管理区、洞美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进行核定，两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有《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其中《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中“文字说明”栏的拐点 18（即公路拐弯处与山脊分水线相交处，西北距路叉口 90 米），该界线由此再往东至与信宜县的交界处，在附图已注明为太东管理区与洞美管理区争议地，该争议林地与现争议林地四至范围基本一致。

洞美村委会提交的 1962 年 11 月 5 日太平公社作出的《对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复印件，经罗定市政府

查实，该复印件是复自丽塘村委会，丽塘村委会、洞美村委会、太平镇政府、罗定市档案局均未有该件存档。此外，经罗定市政府查实，1962 年 12 月底止，原太平社共设 33 个大队，1963 年合并现在太平镇的 16 个村委。原太平公社洞美、山坪、长雄三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洞美村委会；太东、大塘两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太东村委会；丽塘、柑村、云丽三个大队于 1963 年合并成现在的丽塘村委会；原洞美大队没有管辖现争议地相邻的现属洞美村委会管辖的上有水涌村民小组（原山坪大队管辖），也未管辖过现争议地内的下有水涌村民小组（原太东大队管辖）。1962 年 12 月底止，原洞美大队与山坪大队、太东大队之间只是同一级的大队与大队的关系。原洞美大队未管辖现争议地，洞美村委会提交的《对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与历史事实不符。

洞美村委会提交的承包合同书、割香合同书所记载的承包四至范围，经罗定市政府核实均不在争议林地范围内，只是与现争议地下有水涌山“走马街山”的东至界线林地相邻。

另经罗定市政府现场勘验查实，太东村委会下有水涌村（即原太东十六经济社）座落于争议地有水涌山一坑两岸，该村群众一直以来该村居住并在村庄两旁林地种植了竹、木、果树。下有水涌村群众在争议林地“走马街山”下有水涌村山嘴路面建造了一个社坛和种植了一幅林木。现争议地

“仙人企鹤山”的黄老坑建造有一个下有水埚群众的饮用水饮水池，该饮水池的水源来自现争议地南面“仙人企鹤山”黄老坑位置，该水源是下有水埚全村群众的唯一饮用水源。

争议双方及太平公社林场对争议林木林地均没有山林权证，太平镇林场放弃对争议林木林地权属的主张。

1997年4月，洞美村委会将下有水埚山发包给他人勾松脂时，被太东村委会村民阻止，从而引发下有水埚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此后经有关部门多次调处未能解决，双方于2005年4月分别向罗定市政府申请处理。罗定市政府经调处，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太平镇下有水埚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经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08年7月11日罗定市政府重新作出《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埚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决定：1、争议地的下有水埚山北面山的走马街山467亩林地以社坛垠(大崩岗垠)分水界，社坛垠(大崩岗垠)东片的228亩林木林地所有权[四至范围为：东至红岭路底为界，南至山脚为界，西至社坛垠(大崩岗垠)分水线为界，北至山脊山顶分水线为界]。属太东村集体所有；社坛垠(大崩岗垠)西片的239亩林木林地所有权[四至范围为：东至社坛垠(大崩岗垠)分水线为界，南至山脚路面为界，西至思贺公路面大石头为界，北至山脊山顶分水线为界。]属洞美村集体所有。2、

争议的下有水埗山南面山的仙人企鹤山 817 亩林木林地所有权属太东村集体所有(具体见附图) 如有不服本处理决定, 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天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申请人罗定市太平镇洞美村委会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3 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林权争议作出处理。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林权争议的调处, 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尊重历史、兼顾现实,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 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情况复杂难以确定的,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签订协议, 可以共同行使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 当

事人双方对争议林地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且双方也无确实的证据证实在争议林地长期经营管理的事实。本案中，太东村委下有水埇村群众一直以来在有水埇坑一坑两岸居住，该村村民在村庄两旁林地种植了竹、木、果树，并予以管护。下有水埇村群众在“走马街山”下有水埇村山嘴路面建造了一个社坛和种植了一幅林木，在“仙人企鹤山”的黄老坑建造有一个饮用水饮水池，该水源是下有水埇全村群众的唯一饮用水源。罗定市政府结合历史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原则，对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作出处理合法有据。

关于《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复印件的问题，从被申请人提供的欧清等人的证言，可以证实当时的分山情况是不存在的。而且，从洞美村委会以及太东村委会的历史来看，现在的洞美村委会是由原洞美、山坪、长雄大队于1963年合并而成的，太东村委会是由原太东、丽塘两个大队合并而成。原来的洞美大队没有管辖过上有水埇村民小组，也没有管辖过下有水埇村民小组。因此，原洞美大队无权管辖现争议地，该《丽塘、太东、洞美大队分山情况》复印件与历史不符。洞美村委会以1962年太平人民公社已将争议林地划归原洞美大队所有为由主张争议林地权属，缺乏确凿、有效证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罗府决〔2018〕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罗府决〔2018〕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3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平镇洞美村与太东村接壤处下有水埗山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城区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月 日